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49人)	368.0470	91.84%	0.80%
预留部分	32.70	8.16%	0.07%
合计	400.7470	100.00%	0.8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海荣	中层管理人员
2	邱汉昌	中层管理人员
3	郑小平	中层管理人员
4	黄英杰	中层管理人员
5	温良毅	中层管理人员
6	崔丽华	中层管理人员
7	曾敏超	中层管理人员
8	陈建成	中层管理人员
9	李立锋	中层管理人员
10	翁国锋	中层管理人员
11	刘认朵	中层管理人员
12	徐秀萍	中层管理人员
13	王明辉	中层管理人员
14	曾令发	中层管理人员
15	李军	中层管理人员
16	高慧玲	中层管理人员
17	吴菁	中层管理人员
18	陈育玲	中层管理人员
19	唐军平	中层管理人员
20	李京生	中层管理人员
21	颜林明	中层管理人员
22	黄智全	中层管理人员
23	黄明彬	中层管理人员
24	黄迎冬	中层管理人员
25	范燕	中层管理人员
26	黄建设	中层管理人员
27	李雷	中层管理人员
28	张尚坤	中层管理人员
29	黄和聪	中层管理人员
30	官勤英	中层管理人员
31	张子林	中层管理人员
32	杨斌	中层管理人员
33	郑惠菁	中层管理人员
34	陈妙红	中层管理人员
35	王润伟	中层管理人员
36	汪小凯	中层管理人员
37	吴连娜	中层管理人员
38	林仁炬	中层管理人员
39	吴吉富	中层管理人员
40	谢安平	中层管理人员
41	曾韶丰	中层管理人员
42	罗小明	中层管理人员
43	洪节松	中层管理人员
44	林小萍	中层管理人员
45	施雨辰	中层管理人员
46	黄志菊	中层管理人员
47	黄燕辉	中层管理人员
48	朱金土	中层管理人员
49	魏旺平	中层管理人员
50	张太青	中层管理人员
51	罗艳玲	中层管理人员
52	朱文山	中层管理人员
53	王毓兵	中层管理人员
54	林幼萍	中层管理人员
55	潘聚燕	中层管理人员
56	倪少杰	中层管理人员
57	张福军	中层管理人员
58	薄忠安	中层管理人员
59	陈贤勇	中层管理人员
60	危小圆	中层管理人员
61	黄巧玲	中层管理人员
62	林志坚	中层管理人员
63	詹文杰	中层管理人员
64	林景壮	中层管理人员
65	胥成兵	中层管理人员
66	韦军涛	中层管理人员
67	李林育	中层管理人员
68	苏丁丁	中层管理人员
69	董菊兰	中层管理人员
70	黄智洋	中层管理人员
71	张小林	中层管理人员
72	严亿敏	中层管理人员
73	林兴权	中层管理人员
74	江海鹰	中层管理人员
75	王晓斌	中层管理人员
76	王东旭	中层管理人员
77	邹雪玲	中层管理人员
78	侯丹青	中层管理人员
79	黄燕珍	中层管理人员
80	李晓东	中层管理人员
81	陈泽江	中层管理人员
82	温华生	中层管理人员
83	赵良议	中层管理人员
84	吴晓清	中层管理人员
85	陈洪	中层管理人员
86	刘应军	中层管理人员
87	邓友平	中层管理人员
88	陈小杰	中层管理人员
89	江仁涛	中层管理人员
90	姜华	中层管理人员
91	郭华	中层管理人员
92	王银溪	中层管理人员
93	李志	中层管理人员
94	蔡锦山	中层管理人员
95	陈昭期	中层管理人员
96	陈诗语	中层管理人员
97	郑任华	中层管理人员
98	陈华春	中层管理人员
99	张晓丹	中层管理人员
100	洪清玲	中层管理人员
101	王军勇	中层管理人员
102	梅顺文	中层管理人员
103	雷美萍	中层管理人员
104	刘巧明	中层管理人员
105	陈开年	中层管理人员
106	潘晓波	中层管理人员
107	赖永杨	中层管理人员
108	吴晓容	中层管理人员
109	陈丽艳	中层管理人员
110	黄官财	中层管理人员
111	林海珊	中层管理人员
112	郑文林	中层管理人员
113	黄杰	中层管理人员
114	郭铭煌	中层管理人员
115	邵发文	中层管理人员
116	廖隆芳	中层管理人员
117	刘杰森	中层管理人员
118	肖永成	中层管理人员
119	方仕龙	中层管理人员
120	汪伟	中层管理人员
121	施主玉	中层管理人员
122	朱木兰	中层管理人员
123	王晓娟	中层管理人员
124	陈金喜	中层管理人员
125	徐勇	中层管理人员
126	肖鹏	中层管理人员
127	王丽霞	中层管理人员
128	许惠珍	中层管理人员
129	许宝雄	中层管理人员
130	邹德瑞	中层管理人员
131	张黎明	中层管理人员
132	林伟光	中层管理人员
133	黄胜辉	中层管理人员
134	武随毅	中层管理人员
135	胡明辉	中层管理人员
136	王琴	中层管理人员
137	林永盛	中层管理人员
138	黎朝文	中层管理人员
139	林辉	中层管理人员
140	吴平辉	中层管理人员
141	张小华	中层管理人员
142	叶德火	中层管理人员
143	王龙鹏	中层管理人员
144	林建森	中层管理人员
145	董其红	中层管理人员
146	黄贝俐	中层管理人员
147	谢章贤	中层管理人员
148	柳鑫伟	中层管理人员
149	李伟龙	中层管理人员
150	吴晚茹	中层管理人员
151	林四妹	中层管理人员
152	陈茜	中层管理人员
153	吴晓霞	中层管理人员
154	柳栋清	中层管理人员
155	叶碧玲	中层管理人员
156	陈莹	中层管理人员
157	潘韬	中层管理人员
158	毋鹏程	中层管理人员
159	黄开锦	中层管理人员
160	谢辉	中层管理人员
161	张英琴	中层管理人员
162	邱海辉	中层管理人员
163	单汝权	中层管理人员
164	许荣宜	中层管理人员
165	危晓雯	中层管理人员
166	刘薇	中层管理人员
167	谭采斌	中层管理人员
168	陈春遵	中层管理人员
169	张明旭	中层管理人员
170	何辉	中层管理人员
171	李东洋	中层管理人员
172	邹芹芳	中层管理人员
173	陈璀璨	中层管理人员
174	张必全	中层管理人员
175	李梅英	中层管理人员
176	王志强	中层管理人员
177	黄丽玲	中层管理人员
178	黄志强	中层管理人员
179	曾美英	中层管理人员
180	张梅玲	中层管理人员
181	张玉亮	中层管理人员
182	汪胜根	中层管理人员
183	张国	中层管理人员
184	文秀莲	中层管理人员
185	刘欢欢	中层管理人员
186	周翔	中层管理人员
187	刘小燕	中层管理人员
188	段世通	中层管理人员
189	赵超强	中层管理人员
190	吴国民	中层管理人员
191	林泽勇	中层管理人员
192	林建生	中层管理人员
193	江海鹰	中层管理人员
194	陈健全	中层管理人员
195	魏崇山	中层管理人员
196	张继	中层管理人员
197	夏志华	中层管理人员
198	温智海	中层管理人员
199	章建奇	中层管理人员
200	黄瑞萍	中层管理人员
201	叶彩	中层管理人员
202	林肇健	中层管理人员
203	赖丽丽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4	许永胜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5	张燕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6	廖才英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7	周瑞瑞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8	程文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9	王志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10	郭发达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11	卢立民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12	张雅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13	罗座兰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14	周炳南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15	吴新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16	李微鹏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17	马兵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18	刘利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19	叶继复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20	谢林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21	江燕娥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22	吴小霞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23	邹威贵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24	罗国强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25	林建榕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26	陈芝娟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27	李泽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28	张嘉轩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29	黄瑞民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30	罗兴富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31	汪浩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32	杨艾文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33	陈俊佟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34	郑志民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35	陈俊达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36	杨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37	陈满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38	曾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39	林惠彬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40	樊冬雪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41	罗联通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42	施碧飞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43	蔡婷婷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44	林晓荣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45	玄美花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46	彭福云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47	朱晓娥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48	陈书强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49	吴敏慧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50	邱珊珊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51	邹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52	丁友强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53	郑鑫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54	施华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55	邹红霖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56	秦浩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57	吴婷婷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58	林奋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59	林凯龙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60	张晓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61	周婵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62	江新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63	陈鸿滨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64	张燕鹏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65	周春林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66	吴晨甲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67	蔡权权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68	陈淳唯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69	陈剑峰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70	Mohammed Aslam Shaik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71	陈英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72	廖金龙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73	叶依仁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74	肖琼婷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75	何洁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76	张晚英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77	蓝文英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78	郑博清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79	郑建宏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80	郑艺建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81	张甫烨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82	李霞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83	吴小盟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84	徐宁宁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85	黄镘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86	冯国林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87	廖华秀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88	黄德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89	叶金鑫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90	王海鹏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91	柯根全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92	周河彬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93	邢孔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94	黄明凤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95	李智斌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96	郭德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97	徐永兵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98	江智帮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99	吴慧琰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00	吴全爱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01	郑文洪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02	吴巍哲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03	陆擎杰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04	吴志杰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05	史江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06	邓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07	沈耀鑫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08	李权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09	陈燕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10	姜颖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11	胡运春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12	庄南朝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13	尤国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14	廖丽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15	何闻龙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16	饶围刚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17	张志毅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18	吕常青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19	庄周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20	于文尧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21	郭浩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22	罗长耽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23	李艺德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24	郭鑫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25	朱志坚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26	魏子锐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27	薛雪冰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28	张鸣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29	陈八一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30	苏元劼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31	谢春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32	李泉龙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33	张琪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34	张林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35	张再兴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36	颜文彬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37	蔣加富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38	林锦文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39	黄忠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40	杨世斌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41	杨竞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42	郑成清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43	林陈清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44	蔡俊星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45	柯艺灿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46	张志乏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47	林丽玲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48	陶良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49	唐祖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50	洪来春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51	叶文龙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52	朱左林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53	黄建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54	张荷富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55	吴李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56	魏重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57	范志谦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58	张培煜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59	张东亚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60	黄毅彬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61	陈秋菊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62	王能文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63	崔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64	庄真真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65	黄雯梅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66	蔡文惠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67	蔡珍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68	林照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69	苏连纯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70	黄钟兴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71	曾腾火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72	苏天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73	鲍果鑫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74	柯江滨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75	钟尧楚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76	王文元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77	万辉强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78	刘玉祥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79	张欣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80	吴铭杰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81	郑瓦楠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82	陈闽利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83	苏杰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84	林杰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85	黄皓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86	吴水建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87	解翔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88	陈元强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89	陈天赐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90	赖飞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91	王伟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92	杜拥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93	施松海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94	郑丽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95	李煜瑞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96	康艺弘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97	马启雷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98	华晓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99	郑素刚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00	唐杰长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01	林钦元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02	林良春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03	邱春兰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04	万昕为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05	陶胤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06	黄清兰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07	王钰雷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08	郭雅鑫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09	陈生青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10	崔建杰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11	邹丽琴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12	李家林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13	纪华福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14	陈敏龙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15	林伟然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16	郭金矿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17	张燕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18	陈荣武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19	肖秋香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20	吴盈婷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21	曾成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22	陈欣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23	张德瑞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24	谢长红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25	古红岩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26	江国荣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27	戴惠真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28	刘建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29	曾水鹏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30	胡连凤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31	温斌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32	蔡茂德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33	余桂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34	李雪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35	吴佳鑫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36	吴晓梅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37	林建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38	吴文松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39	郑毅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40	刘一良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41	陈德雪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42	王瑞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43	付全良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44	赖土彪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45	杨璇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46	林珍妮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47	陶合群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48	吴雄真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49	郑丽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06日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证券代码:002925 公告编号:2021-00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普通股及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五、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00.747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5,878.9638万股的0.87%,其中首次授予368.047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5,878.9638万股的0.80%,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1.84%;预留32.7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5,878.9638万股的0.07%,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16%。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六、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八、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49人,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九、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1个月。

十、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三、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或未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盈趣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下同)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员工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业务办理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二、原则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1、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坚持公司绩效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相结合原则;

3、坚持短期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目标相结合原则;

4、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